

國立東華大學 2026 年校慶運動會系列活動-排球賽

- 一、活動主旨：為提升本校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學生相互交流，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進而提高排球技術水準。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排球社。
- 四、協辦單位：
- 五、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 A、B、C 場。
- 六、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五)、11 月 14 日(六)、11 月 15 日(日)。
- 七、開幕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19:00 體育館。
- 八、閉幕時間：115 年 11 月 15 日(日) 於所有賽程結束後進行閉幕式。

※複賽不開放調賽。

九、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與教職員工（參賽隊伍須為同一系所、單位），並持有當學期在學證明。
- (二) 每隊場上球員不得超過兩位甲組選手。
- (三) 甲組選手定義：
 - 1. 高中曾為甲組一至八名隊伍成員。
 - 2. 曾參與大專聯賽公開一級球員(有登錄球員名單者)。
 - 3. 因排球項目入學(花師、國立東華大學)的體育資優生(西元 1996 年 11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次競賽不開放聯隊，僅以系所為單位報名。
- (五) 本校之現任教職員、助理可與該系所/單位之隊伍一併報名，不可跨系所或跨單位組成聯隊。

十、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 1．本賽事採用 2025~2028 國際排球規則。若兩者有相悖之處，即為本賽事之單行規範，請以本章程為準。
- 2．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第一、二局 25 分，第三局 15 分；第一、二局最多 DEUCE 至 30 分，第三局最多 DEUCE 至 20 分；冠亞季殿無比分上限。
- 3．比賽期間教練或隊長需向二裁請求且比出暫停手勢，經得二裁允許方得進行替補、暫停動作，否則比賽繼續進行。
- 4．隊長可由自由球員擔任。
- 5．混合組特殊規則：
 - (1)男子選手不得在前區將整顆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亦不可對女子選手試圖攔網。
 - (2)在合法的三次擊球中，女子選手至少需觸及一球；若僅有二次擊球則不在此限。
 - (3)混排比賽場上，每隊至少有 3 位女性球員(含與自由球員交換後的情況)。
- 6．女生可報名男排，男生不可報名女排，但同一時間不得重複跨組報名，經發現則報名表視為無效，不受理報名；混排則不在此限。
- 7．本次比賽用球：MIKASA MVA300 旋風皮球。

(二) 比賽組別(六人制)：

- 1．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
- 2．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
- 3．混合組：網高 224 公分。

(三) 比賽制度：

- 1．預賽：視隊伍數抽籤，採分組循環制。
- 2．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3. 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總勝場數)/(總負場數)之商大者為勝。
-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為勝。
- (3) (總得分數)/(總失分數)之商大者為勝。

若以上順序仍無法決定，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四) 報名隊伍數：

1. 每系所/單位在各別分組的組別至多報名兩隊。
2. 男、女子組上限至多 15 隊，混合組上限至多 12 隊。

(五) 報名球員數：

1. 每隊至多可報名 16 位球員。
2. 冠亞、季殿賽至多可登錄 12+2 名球員

(六) 比賽獎勵：男子、女子與混合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十一、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10 月 6 日中午 12:30 起開放報名，至 10 月 24 日晚上 23:30 截止，若未於上述時間內寄件則概不受理。

(二) 報名費用：新台幣 2,300 元(含 1,800 元報名費與 500 元保證金)。

報名費繳交視同確定出賽，如需退賽一概不予以退費。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報名隊伍優先取得比賽資格

1. 報名表單：[國立東華大學 2026 年校慶運動會—排球賽報名表.docx](#)

2. 請於填妥報名表單後，

(1) 將表單寄送至收件信箱：411489012@gms.ndhu.edu.tw

(2) 信件主旨註明：【115-1 校慶報名表__XX 系__男/女/混排】。

(3) 收到報名成功回覆信件後，始視為報名完成；如於報名後三日內未收到回覆，請儘速聯繫總召確認報名狀況。

(4) 不接受以雲端檔案連結方式提供報名資料，請務必下載並填妥報名表，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回傳。未附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恕不受理。

3. 若重複寄出有效報名表，以第一份順序為該隊報名排序，任何資料修改僅於領隊會議時修改。

十二、領隊會議：

(一) 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晚上七點

(二) 地點：跆拳道教室

(三) 會議內容：

1. 現場抽賽程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準時參加，若逾時出席 主辦方將視情況延後順位及取消參賽資格。隊伍若無代表出席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球員名單進行最後確認與修改。增加人數以『三人』為上限(新生不在此限)，更改隊名亦算乙次，刪除、修改學號、系級、名字無上限，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得再更改。
3. 個別疑問麻煩請當場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
4. 領隊會議時若未出席或未完成繳費，將取消報名資格，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之。
5. 隊伍若於領隊會議遲到 15 分鐘以上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十三、檢錄規則：

- (一) 每隊每日首場**比賽前 10 分鐘**，需攜帶全隊學生證或紙本在學證明至總記錄台完成檢錄與登錄球員名單，逾時不予檢錄，未檢錄者不得出賽。若與球員名單上的姓名、學號任一不符者將不予出賽(以領隊會議最終球員名單為準)。
- (二) 未於表定賽程時間內完成檢錄造成比賽延誤事實之隊伍，裁判得以延誤比賽予以罰分或沒收該(局/場)比賽且該場成績以 0：2 (0：25、0：25) 計算。
- (三) 各隊應依大會排定時間到場比賽，若**逾排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符合出賽之標準，第一裁判有權宣布該隊棄權該場比賽且成績以 0：2 (0：25、0：25) 計算。

十四、 競賽規定：

- (一) 各隊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著統一並有單一格式、前後皆有清楚號碼的運動服裝，球衣號碼依規定為 0-99 號，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得出場比賽。主辦單位不提供號碼衣，球衣上不得使用白貼、膠帶等物品黏貼，或是塗改球衣編號。
- (二) 自由球員，則球衣顏色需與同隊其餘非自由球員球衣顏色不同，若有兩位自由球員，自由球員球衣顏色及款式不須相同。
- (三) 保證金制度(以報名表上之參賽隊伍為單位)：
 - 1．如賽事結束後未領取保證金則不予補發或以匯款方式退還，並作為對本次活動的支持。
 - 2．惡意棄賽之隊伍或因隊伍個人因素棄賽或導致賽程延誤者，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250 元。
 - 3．館內(包含二樓看台)禁止飲食(含攜帶)如：手搖杯……等。開水、寶特瓶除外，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250 元。
 - 4．請勿攜帶寵物入館(含二樓看台)，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 5．未帶走該場比賽垃圾之系隊扣除 500 元保證金。
 - 6．未實行垃圾分類之隊伍扣除 500 元保證金
 - 7．開幕式、閉幕式集合點名時未達 6 人或未出席之系隊。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 (四) 比賽過程中，務必服從裁判之判決。若有逾矩之舉動，經裁判警告後，得判違反運動家精神強制出場。
- (五) 冠亞、季殿賽出賽之隊伍，請至少於表訂賽程時間前十分鐘至總紀錄台完成球員名單登錄，至多登錄 12+2 名球員。
- (六) 調賽部分僅能接受上課或考試因素導致隊伍人數不足六人之因素，打工以及其他個人理由不予認可，調賽僅為儘量避開，不保證絕對調開。
- (七) 本場賽事每位球員至多可登錄兩個背號進行替換。

十五、身分查驗：

- (一) 每場比賽前雙方隊長可於比賽場地查證對方整支隊伍球員名單及身分資格，並於該場比賽首局第一聲發球哨落下時，不受理向該場裁判提出任何對方球員身分資格之疑慮。如查證其不符合報名資格，將取消該名球員整場賽事參賽資格。比賽開始後，不受理任何球員名單及身分資格相關問題。
- (二) 該場比賽首局第一聲發球哨落下開始，若對方場上有未檢錄出賽等「場上」球員問題，請於當下至賽後 30 分鐘內，由隊長向裁判或主辦單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若有冒名頂替者(含跨隊及未報名出賽)，大會得沒收全部比賽成績。
- (四) 經對方隊伍提出，被檢舉人有權利向排球社提出於私人空間且僅社長、總召進行檢驗(若不在可由副社長或副召代替檢驗)，被檢舉人亦須現場登入電子履歷系統開啟在學證明自證在學生身分或職員身分。
- (五) 大會不主動提出身分查驗
- (六) 若經大會查證屬實，視被檢舉隊伍該場次為棄賽。

十六、混排球衣規範：

- (一) 混排組球員出賽時得穿著同一顏色(依顏色名稱做參考，如：藏青視為藍色，不視為黑色)、前後皆有清楚號碼的運動服裝，號碼規範比照男子組及女子組球員。
- (二) 主辦單位**不提供**號碼衣。
- (三) 球衣上不得使用白貼、膠帶等物品黏貼，或是塗改球衣編號。
- (四) 若對於球衣顏色有疑慮，請私訊粉專詢問並保存對話紀錄，事後不因賽事開始而通融(經私訊社員同意，總召卻不認可，該社員回覆將不做數)。

十七、複賽抽籤：

(一) 複賽賽程將於預賽全部結束後統一由各隊伍抽籤決定，請各隊伍留意比賽時間，並派一名代表提前至總記錄台等候。

(二) 未派代表之隊伍，由大會統一代抽，對代抽結果不得異議。

十八、其他：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九、聯繫方式：

總召：體育二胡絜涵；手機：0971-729608；信箱：411489012@gms.ndhu.edu.tw

副召：材料四楊凱凰